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机构雇佣不当行为扩展条款 C

根据本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的条款、条件及限制，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如被保险机构因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赔偿请求，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被保险机构赔偿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被保险机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定义

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时：

2.1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3 扩展为被保险机构，但仅限于被保险机构被指控实施雇佣不当行为时适用。

2.2 本保险合同主条款 3.定义 3.18 “损失”指：

- (i) 被保险机构因遭受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及和解金额；
- (ii) 抗辩费用；
- (iii) 法律规定可以承保的及被保险机构须要承担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但仅限于是由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侵犯名誉权或雇佣不当行为有关的诽谤所造成时适用。

损失不包括：

- (a) 罚款或罚金，或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定不可承保的任何事项；
- (b) 税收或与税收有关的应付款项；
- (c) 损害赔偿中加倍赔偿的部分；
- (d) 员工福利；
- (e) 未来的工资或薪水，包括佣金；
- (f) 任何形式的非金钱性补偿或禁止令，包括但不限于为（或拒绝为）伤残人士就工作方式、场所、物业等或作出调节或变更的成本，及安排（或拒绝安排）与职业相关的教育课程的成本；
- (g) 因遵守（或拒绝遵守）判决或司法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的成本，但是，当被保险机构被命令让员工复职或重新聘请员工时，支付该复职或重新聘请的员工工资的成本（由该员工被解雇之日至法院或仲裁处作出判决之日的期间，但不含员工福利）不被除外；或

(h) 即使不存在不当的雇佣行为时**被保险机构**仍要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遣散费、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而支付补偿、法定的补偿（包括有薪或无薪假期）、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根据最低工资法律或法规（或其他类似条例）应付职工的金额、根据书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应付的金额或根据其他明示的书面约定而应付的金额。

2.3 员工福利指额外补贴、附带福利、健康福利、终生健康保险福利、雇员或员工福利计划的缴费或欠费、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购买、获得或出售股票的权益、激励计划或递延薪酬，及支付**员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多于其基本薪酬的金额。

2.4 员工指与**被保险机构**签订合同并以个人名义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包括实习、兼职、季节性的或临时的员工，或自愿者），但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雇合约工、派遣人员或借调人员。

2.5 自雇合约工指依据服务合约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或**被保险机构**是其客户或顾客，并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

2.6 派遣人员指通过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的代理公司或第三方向**被保险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无论该个人与**被保险机构**是否存在直接的合约关系。

2.7 借调人员指由第三方借调至**被保险机构**的个人。

3. 除外责任

以下是附加于本**保险合同**主条款除外责任部分的及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的除外条款：

3.1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六项中所列明的日期之前的涉及**被保险机构**、外部组织或被保险个人的任何待决的或此前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监管及行政程序或调查），或是与待决或此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有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或由该相同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3.2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被保险机构**根据任何明示的劳动合同或协议而承担的责任，但如果没有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存在，**被保险机构**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除外之列；

3.3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伤残福利、失业福利或补偿、国家保险计划、退休福利、社会保障福利、及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辖项下类似的法律）有关的法律责任，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3.4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集体谈判、集体协定及工会会员资格，包括由集体协定中明示或暗示的合同条款导致的**赔偿请求**，但是，此条款不适用于因**报复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3.5 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外的法院提起的法律行动或诉讼，或与**被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外的行动有关的**赔偿请求**。

4. 条件

4.1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指控**被保险机构**实施**雇佣不当行为**的**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列的金额为准，此限额应为**明细表**第三项所列的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

4.2 **保险人**只对超过免赔额以上的金额，对于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保障提供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合同**所列的金额为准。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